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 公司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原因：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7,948,022.97 元，其中 202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890,235.80 元。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76,111.58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自身发展现状

公司为国内商用车配套交流发电机的主要供应商。2022 年，商用车行业受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叠加、新冠影响下生产生活受限，以及油价处于高位等因素影响，整体需求放缓，全年产销同比分别下降 31.9%和 31.2%。公司发电机产品受此影响订单大幅减少，同时由于产量降低，固定成本分摊率上升，使得本年度业绩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企业经营压力较大。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76,111.58 元，同比上年下降 71.54%，母公司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890,235.80 元，企业盈利水平同比大幅下降。当前，公司正处在企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正在稳步发展发电机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电子真空泵和储能业务，同时也在积极寻求合适的投资并购机会，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需要资金的支持。

（三）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中相关规定：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资金与财务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